

新北市立頭前國民中學「反霸凌」行動方案

霸凌專指孩子們之間惡意欺負的情形，一般行為有下列幾種形式：

- 1、**肢體的霸凌**：包括踢、打弱勢同儕、搶奪財物等。
- 2、**言語的霸凌**：包括取綽號、用言語刺傷、嘲笑弱勢同儕、恐嚇威脅等。
- 3、**關係的霸凌**：排擠弱勢同儕、散播不實謠言中傷某人等。
- 4、**性霸凌**：以身體、性別、性取向、性徵作取笑或評論的行為；或是以性的方式施以身體上的侵犯。
- 5、**反擊型霸凌**：這是受凌學童長期遭受欺壓之後的反擊行為；通常面對霸凌時他們生理會自然予以回擊；有部份受凌學童會去欺負比他更弱勢的人。

*校園生活篇：我被欺負該怎麼辦？

一、為能營造友善校園環境，使學生能安心、快樂就學，本校依據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六條至第九條作法如下：

- (一)學校應加強教職員工生就校園霸凌防制權利、義務之認知；學校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、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，應發揮樂於助人、相互尊重之品德。校園霸凌防制應由班級同儕間、師生間、親師間、班際間及校際間共同合作處理。
- (二)學校應透過平日教學過程，鼓勵及教導學生如何理性溝通、積極助人及處理人際關係，以培養其責任感、道德心、樂於助人及自尊尊人之處事態度。學校及家長應協助學生學習建立自我形象，真實面對自己，並積極正向思考。
- (三)學校對被霸凌人及曾有霸凌行為或有該傾向之學生，應積極提供協助、主動輔導，及就學生學習狀況、人際關係與家庭生活，進行深入了解及關懷。
- (四)教師應啟發學生同儕間正義感、榮譽心、相互幫助、關懷、照顧之品德及同理心，以消弭校園霸凌行為之產生。教師應主動關懷及調查學生被霸凌情形，評估行為類別、屬性及其嚴重程度，依權責進行輔導，必要時送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確認。

二、依據教育部對校園霸凌之定義「指相同或不同學校學生與學生間，於校園內、外所發生之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、文字、圖畫、符號、肢體動作或其他方式，直接或間接對他人為貶抑、排擠、欺負、騷擾或戲弄等行為，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之校園學習環境，或難以抗拒，產生精神上、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，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。」如發現學生有發生類似情形，除向導師反映外，請儘速向學務處或輔導處反映，本校將與導師立即介入協處與輔導相關學生，以儘速恢復友善校園學習環境。

※頭前國民中學 學務處：02-85222862 轉 200～204

輔導處：02-85222862 轉 400～405

※反霸凌信箱—設置學務處走廊外。

※E-mail：tqjh200@tqjh.ntpc.edu.tw(學務主任)

※警察局保護少年專案 02-2266-5750 昌平派出所 02-85227625、85227825

※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反霸凌專線 1999

※教育部防制校園霸凌網站：<https://csrc.edu.tw/bully/bullying.asp>